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告期内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6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卢勇	9	2	7	0	0	否	1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卢勇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	1	0	0	0
	审计委员会委员	6	6	0	0	0
	提名委员会委员	1	1	0	0	0

2016年度，本人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为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16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年3月13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 (2)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
- (3) 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2016年6月16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7月8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21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2) 对外担保情况；
- (3) 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年9月26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增加现金分红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16日，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3月1日，召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审议《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报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年7月12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Fineline Global PTE Ltd. 委派新董事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天津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新董事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 2016年2月25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讨论审议《2015年度业绩快报》、《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2016年3月1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2016年4月26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讨论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16年8月11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讨论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 2016年10月19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讨论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16年12月28日，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讨论审议《2017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2016年，本人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董事会专用委员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时机或者专门抽出时间，到公司现场或子公司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并与公司高管座谈交流，了解公司各工厂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订单状况、市场环境等。在平时工作中，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等保持密

切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关注公共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主动进行了查询、调查了解，详细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收集相关资料，工作时间累计达到11天。充分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意见，行使职权。

2、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luyong0731@hotmail.com

2017年，本人也将一如既往的本着勤勉、诚信、谨慎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积极有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

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卢勇

2017年3月29日